《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内容、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内容）

|  |  |
| --- | --- |
| 修 正 前 | 修 正 后 |
|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问题，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问题，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
|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土资源、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
|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沟道造地应当编制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后组织实施。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划。 |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等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应当编制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后组织实施。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划。 |
|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第二十二条 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前款规定规模以下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第二十二条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前款规定规模以外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提交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 删去。 |
|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
|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在汛期施工的，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每年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在汛期施工的，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每年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严格限制采取大规模剥离土层方式开采矿产资源、沟道造地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需从事相关活动的，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
|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及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梯田、埝地、坝地、流失区水地、河滩造地、沟道造地、引洪漫地、地边埂、截水沟、蓄水沟、沟边埂、排水渠（沟）、沉砂池、水窖、沟头防护等农田水土保持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淤地坝、拦渣坝、拦沙坝、尾矿坝、谷坊、闸山沟、池塘、涝池、护岸（坡）、拦（挡）渣墙等沟道水土保持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 |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及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梯田、埝地、坝地、流失区水地、引洪漫地、地边埂、截水沟、蓄水沟、沟边埂、排水渠（沟）、沉砂池、水窖、沟头防护等农田水土保持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淤地坝、拦渣坝、拦沙坝、谷坊、闸山沟、池塘、涝池、护岸（坡）、拦（挡）渣墙等沟道水土保持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 |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信用惩戒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
| 第三十六条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删去。 |
|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建设类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开采量或者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建设类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开采量或者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按照占地面积或者开采量、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 第四十四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监测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 | 第四十二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监测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对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信用惩戒等措施。 |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 |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内容、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内容）

|  |  |
| --- | --- |
| 修 正 前 | 修 正 后 |
|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实现地下水安全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现地下水安全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保护、开发利用、监测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体。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监测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体。 |
| 第三条 地下水保护和利用遵循统筹规划、严格保护、节水优先、采补平衡、防止污染的原则。 | 第三条 地下水保护和利用遵循统筹规划、严格保护、节水优先、系统治理、防止污染的原则。 |
| 第四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坚持水资源综合管理,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优先使用地表水和其他替代水源。 | 第四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配置，优先使用地表水和其他替代水源。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管理负总责，并将地下水保护、节约、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地下水控制红线，将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内容，实行严格考核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配合做好本辖区地下水相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管理负总责，并将地下水保护、节约、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划定的地下水管控指标，将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内容，实行严格考核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配合做好本辖区地下水相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地下水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地下水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公益性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公众节约用水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鼓励支持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委员会、地下水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公益性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公众节约用水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鼓励支持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委员会、地下水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
|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地下水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作为编制或者修订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基本依据。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调查评价成果、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按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含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目标、红线控制指标、地下水利用总体布局和调配方案，地下水保护、涵养和超采区治理措施等内容。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调查评价成果、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按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含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及总体布局、主要任务，以及地下水涵养和超采区治理等的主要措施。 |
| 第十二条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  编制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公众和相关单位的意见。 | 第十二条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公众和相关单位的意见。 |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一般保护区。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一般保护区。 |
|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调查评价与监测成果、供水水源情况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调整划定地下水超采区。  地下水超采区包括一般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 |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本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基础工作，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布。  地下水超采区包括一般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 |
| 第十七条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  （二）通过替代水源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  （三）发生过严重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地区；  （四）经地下水资源论证开采地下水有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五）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严重超采区；  （二）一般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三）其他需要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 第十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地裂缝、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三）开采地下水有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定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一）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  （二）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三）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四）其他需要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
| 第十八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控制开采承压水。  深层承压水作为饮用水源或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已经开发的，应当规划建设替代水源，制定削减开采计划，逐步封停取水工程。 | 第十八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开发利用深层承压水，应当探明地下水可更新能力。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开采。 |
| 第十九条 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下达。各行政区域内年度开采地下水总量不得超出批准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不得低于水位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增加地下水取水量的，在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前提下，应当通过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 第十九条 本省县级以上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各行政区域内年度开采地下水总量不得超出批准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不得低于水位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年度地下水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增加地下水取水量的，在不超过区域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水权交易等形式，进行合理配置。 |
| 第二十条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的规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 第二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的规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
| 第二十二条 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下水高于地表水，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水资源紧缺地区高于丰沛地区，经营性高于非经营性的原则确定和调整。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过年度取水计划或者超行业定额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实行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地下水水资源税标准应当按照地下水高于地表水，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水资源紧缺地区高于丰沛地区，经营性高于非经营性的原则确定和调整。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超过取水计划或者超行业定额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实行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制度。 |
| 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的,应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有较大出入或者地质环境不宜继续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批准取水申请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取水工程，包括各类取水井、回灌井、注水井、地源热井和集水廊道等及其配套设施。 | 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有较大出入或者地质环境不宜继续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批准取水申请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各类水井、集水池、渗渠、注水井、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集水廊道等。 |
| 新增 |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年许可取用地下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 第二十四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后，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组织验收，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核验：  （一）取水工程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高程和平面位置图；  （二）单井实际井深、井径和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  （三）抽水试验报告、水质化验报告和试运行报告；  （四）取水工程取水设备性能以及计量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五）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第二十五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取水验收资料之日起15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疏干排水方案，并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  鼓励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采取人工回灌、回收利用等技术措施，优先利用矿坑水和施工排水，无法全部利用的，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第二十八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同时附具疏干排水方案，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疏干排水方案要求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 第二十八条 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及深层承压含水层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  单位或者个人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取水井与回灌井应当布设在同一含水层位，保持合理的数量和间距，取水应当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严禁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第二十九条 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单位或者个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取水井与回灌井应当布设在同一含水层位，保持合理的数量和间距，取水应当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严禁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以自然修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程、生物技术措施，有计划地增加地下水补给，涵养地下水。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以自然修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程、生物技术措施，有计划地增加地下水补给，涵养地下水。 |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发挥湿地在净化水质、补给涵养地下水中的功能和作用。  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矿坑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建设人工湿地和湖泊。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城镇道路路面铺设、人工湖泊等水景观建设应当采取透水性强的环保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增加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 |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发挥湿地在净化水质、补给涵养地下水中的功能和作用。 |
| 第三十三条　划入地下水超采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下水保护和治理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 | 第三十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划入地下水超采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当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 |
| 第三十四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已建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关闭。  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关闭计划和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依法需要关闭但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登记封存，纳入地下水应急水源体系管理。 | 第三十五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已建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关闭。对依法需要关闭但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登记封存，纳入地下水应急水源体系管理。 |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和水环境的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和水环境的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应当采取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实施生态补偿，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优先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应当采取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实施生态补偿，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优先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 |
| 第四十三条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开采矿藏、建设地下工程以及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建设，应当同步建设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并接入地下水监测站网系统，传输监测数据。 | 第四十四条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开采矿藏、建设地下工程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同步建设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并接入地下水监测站网系统，传输监测数据。 |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有关地下水监测取得的数据资料，实行资源共享。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监测数据资料的，应当无偿提供。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由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为公众参与监督和节约、保护、利用地下水提供便利。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有关地下水监测取得的数据资料，实行资源共享。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监测数据资料的，应当无偿提供。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由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为公众参与监督和节约、保护、利用地下水提供便利。 |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利、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地下水监测情况发生异常变化、接近控制红线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的人民政府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治理或者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开采总量或者水位接近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对地下水开采总量或者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利、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地下水监测情况发生异常变化、接近管控指标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的人民政府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治理或者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或者水位接近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或者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
|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超采区治理保护规划或者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  （二）未按照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的；  （三）擅自批准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  （四）毁损、隐匿、伪造、涂改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地下水监测资料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和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超采区治理保护规划或者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  （二）未按照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的；  （三）擅自批准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  （四）毁损、隐匿、伪造、涂改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地下水监测资料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和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设施、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或者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核验取水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排放，擅自扩大疏干区域或者变更排放地点的；  （三）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而未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的；  （四）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及深层承压含水层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设施、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  （二）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排放，擅自扩大疏干区域或者变更排放地点的；  （三）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而未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的；  （四）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安装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安装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